## 廉潔承諾書

【合作夥伴名稱 】系一家在【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公司,公司地址為【註冊地址】 (以下簡稱"我公司")。

為了保障我公司與【我們公司名稱】及其關聯公司(以下簡稱為"榮成公司")在 業務往來中的合法權益,充分體現公平、公正、廉潔、誠信合作的精神,反對商業欺 詐,杜絕職務違法犯罪行為,促進企業廉政建設,我公司特向榮成公司簽署本承諾書 如下:

第一條:我公司承諾在合作過程中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相關行業規定,保證業務 活動的誠信、透明。

**第二條**:在雙方的合作過程中,我公司承諾應做到:

- (一)不得對榮成公司相關人員給予禮金(含購物卡等)、回扣、通訊器材、交通工具等,更不得利用代理商或中間人行賄榮成公司相關人員;也不得以各種形式向榮成公司相關人員的親屬實施上述行為;
- (二)不得向榮成公司相關人員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宴請、聯誼活動、度假、旅遊以及到營業性娛樂場所(包括但不限於營業性的歌廳、舞廳和高爾夫球場)活動,但雙方公司共同組織的活動除外。
- (三)不得允許榮成公司相關人員在我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參股,不得贈送或低價轉讓股份給榮成公司相關人員。不得接受榮成公司相關人員介紹其親屬、同學 到我公司或我公司的關聯公司工作,更不得作為認證通過的交換條件。
- (四) 不得向榮成公司工作人員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或貸款。
- (五)如榮成公司相關人員主動向我公司索要或要求安排和提供上述(一)至(四) 款所指內容的,或榮成公司相關人員在雙方合作過程中有其他任何損害榮成

公司或我公司利益行為的,我公司應予提醒對方糾正,對方拒絕糾正的,我公司應向榮成公司舉報供應商關心郵址:110@longchenpaper.com。

- (六) 嚴格按照榮成公司的方式主動申報與榮成公司人員是否有關聯關係。
- (七)保證向榮成公司提供的資料、資料及檔資訊真實、可靠,不得提供虛假證明 或證據,不得故意隱瞞企業實情,不能蓄意欺詐,積極配合榮成公司的審計 稽核。
- 第三條:我公司承諾,該承諾書生效後,榮成公司有權利在一個工作年度內對我公司 進行不定期且不多於【X】次的審計稽核,我公司應積極配合榮成公司稽核。
- 第四條:鑒於我公司違反本承諾書會給榮成公司造成難以估量的經濟損失、商譽損害 並可能給榮成公司帶來各種不利的法律後果,若我公司或我公司相關人員違 反本承諾書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約定,我公司將承擔如下責任:
  - (一)榮成公司將有權根據情況決定取消我公司的供應商資格,單方終止與我公司的相關業務合同而無須承擔任何違約責任。同時,榮成公司將保留移送司法機關追究我公司應負法律責任的權利。如給榮成公司帶來經濟損失的,榮成公司將有權向我公司進行經濟索賠。
  - (二)向榮成公司返還因行賄或為主動申報與榮成公司人員關聯關係而取得的任何不當利益,並一次性支付榮成公司不少於新台幣【XXX】萬元或交易合同金額的【XX】%作為違約金。
  - (三)如違反本承諾書規定給榮成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我公司應賠償榮成公司由 此遭受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更換合作夥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 部門罰款、商業利益的損失、律師代理費、訴訟費、差旅費、材料費、調查 費、評估費、鑒定費等。

對於上述違約金或損失,榮成公司有權從任何對我公司的應付帳款中直接扣除。

第五條:如榮成公司對榮成公司相關人員進行廉政調查時,我公司有義務協助榮成公司開展調查取證工作,我公司需如實反映事實並提供相關材料,不得隱瞞或提供虛假材料;榮成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資料、文字材料以及其它保密資料,我公司不得私自保留和提供洩露給任何第三單位或個人,否則視為違約。榮成公司將承諾進行保密,並使雙方長期合作關係及我公司正當利益受到保護。

第六條:本承諾書如有爭議,由雙方協商解決,協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七條:本承諾書自我公司簽署日起生效。同時對本承諾書簽署前我公司對榮成公司 的相關行為亦有溯及力。本承諾書非經榮成公司前書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單 方撤回、撤銷或自行變更。本承諾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承諾人 (公章):

授權代表 (簽字):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